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2033號

原告 潘淑萍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 森那美起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家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森那美起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